

湖北省政府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14.7
號

次3.220本

11
12

禁運資敵物品表

中華民國廿六年

月

日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36/

案

工業類

186號

編次事

由年月日文號

附件附件
號碼數目
附

代電直屬各機關

奉省府訓令准經濟部咨送上海市商會等發國貨証照請予辦分

建文 988
省1944

代電

各縣
施巴警備司令部
各縣政府
各縣警察局
各縣警察局
各縣警察局

准經濟部咨送上海市商會等發國貨証照請予辦分

建文 444
省1683

代電各區專署

摘抄案報孝感之敵嚴禁土產出境常有土產冒偽流道運往沙宜由

建文 444
省1636

指令施巴警備司令部

批發查禁敵貨案例戰地查獲敵貨案及禁總辦查禁案去黑熱四省物品表及查禁敵貨案例第二案第二款敵貨表由

建文 1973
省1911

指令各縣政府
施巴警備司令部
各縣政府
各縣警察局
各縣警察局

准經濟部咨送上海市商會等發國貨証照請予辦分

建文 1911
省1683

電第四區專署

據報沙市商會主席何瑞麟等勾結敵貨在漢偷販敵貨運沙銷售仰該會妥查

建文 1680
省1680

代電有屬各機關

准電以近查敵貨充斥沿途駐軍及將擊隊有收貨色運情事

建文 2014
省1680

代電各縣政府
施巴警備司令部
各縣政府
各縣警察局
各縣警察局

准經濟部咨送上海市商會等發國貨証照請予辦分

建文 2048
省1680

代電全上

准經濟部咨送上海市商會等發國貨証照請予辦分

建文 2049
省1680

代電廳屬各機關

為前線各地人民或團體為確有偷運敵貨物品隨時告密提成給賞

建文 1631
省168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建

會
財
政
廳

文

電
年
第

100

號

別文

仇電

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電請查禁永產外運資敵並協助永管處收購等由。電仰遵照。

施巴警備司令部
省貿易管理處
省區專員公署
省府

件 附

民國十一年
一月九日
創刊

民國九年
二月
到

事由

秘書長

主席

光元

廳
長

廠長

秘 科 技 股 科 辦

事

書長正長士員員

成延咨

檔案

李第

號

年

九十二

中華民國

月
日

時封發

月
十
日

時周印

月十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送核

元月五日

時擬稿

月
四

時到廳

代電

施巴警備司令部
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政府

案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江電開：查貴省永修政府已規定
統由永修管理處收購……（正抄呈）
案經公誼等由准此查永修縣作全備應在

要由五經部指定禁運物品之自新嚴行查禁以防資敵准電前由除分行
外合亟電仰遵照切實查禁并協助永修管理處收購為要：施嚴。

（省財建三印）

校對章子通

來電紙

100號

中華民國九年壹月初五 收到

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

來電韻目

收到日期

發電人簽名

摘要

摘要

摘要

年月日時

摘要

摘要

摘要

由

擬

辦

批

示

恩

理

川

作

湖北省政府公署
查各省軍政警務機關
切實查禁並對於承管處收據
恩施湖北省政府已規定統由承管
理處收購乃最近時有奸商私行運銷
川黔毗連各縣軍政警務機關切實查禁
作妥為協助實級公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江印

附註：查永字原碼僅指一碼其他如錢、銅、茶、棉等實碼相錯方違

擬存查

元士

存查

事由、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電請查禁承產外運資敵並協助承管處收購等由

電仰遵辦

湖北省政府代電

省建三施特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元月

此致

建設廳

案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汪電開查貴省承產政府已

規定統由承業管理處收購乃最近時有奸商私運銷資敵情事查禁貴省

與湘川黔毗連各縣軍政警察機關切實查禁並對承管處收購工作妥為

協助實級公證等由准此查承產為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之一自應嚴行查禁以

防資敵准雷前由派分對外令電仰遵辦切實查禁并協助承業管理處收購

為要此嚴正三灰省財建三印

監印黃家森

校對章子通